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9 期 (总第 72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 39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 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 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 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1〕21 号)	(4)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的通知 (京粮发〔2021〕26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 2021

Issue No. 3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ijing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Grain

Field and Table of Beijing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the Grain Field and Catalogue of

Period of Penalty Announcement

(Jingliangfa[2021]No. 21) (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oced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Jingliangfa〔2021〕 No. 2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 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 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1〕21 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1 版)》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6 月 1 日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原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 01、02、03、04 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

阶次由低到高。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

第六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给退耕还林者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违反《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向退耕还林者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 1 倍以下的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粮食流通管理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

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粮食

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九)项规定，有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不设立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粮油仓储管理

第三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

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备案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未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

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节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四十条 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备案,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第四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未单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

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

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粮食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粮食召回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

阶次。

第五十四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不设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十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五十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二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京粮发〔2019〕56 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京粮发〔2011〕10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2021版)

《退耕还林条例》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依据					
1	C2600100A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粮食。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2	C2600200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支付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支付给退耕还林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	C2600300B000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	C2600400C010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款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400C020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5	C2600500A010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500A020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5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6005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6	C26000600A010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 向售粮者支 付售粮款 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第五十一条	欠付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06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2. 欠付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006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欠付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006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欠付三个月以上的。 2. 欠付 35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7	C2600700A010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2600700A02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上一级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26007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上一级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8	C26008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台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8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800B030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800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9	C26009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及有关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经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0900B02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或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0900B030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0900B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蓄意虚报、瞒报、拒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0	C7400200A010	未按照规 定进行粮 食销售安 库质量检 验的。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十二 条第二款 《粮食质 量安全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 (一)(三) 项	《粮食流 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 条、第四 十六条、 第五十一 条、《粮 食质量安 全法》第三 条、第四 十七条	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未 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 质量安全检验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2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警告仍不改正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 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 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2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 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 泽、气味异常的粮食，未按 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 量安全检验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 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1	C2601400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	C2601500B00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运输工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3	C7400500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5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5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14	C7400900A010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个月	3—6 个月
	C74009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09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5	C7400100A010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将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食用粮销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7400100A02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100A030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6	C7401200A010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任务，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A020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2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2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紧急安置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7	C74007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7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7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7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18	C74014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400A020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 个月	3—12 个月
	C74014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C74014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50 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19	C7400400A0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一条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A020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4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4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0	C7400800A010	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8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8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8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1	C7401000A010	利用政策进行粮食托市以外的其他经营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A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0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3.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0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涉案粮食价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2	C7401300A010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3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3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3	C7400300A010	国家限定用途的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第五十一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3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3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24	C7400600A010	擅自动用 政策性粮 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北京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北京市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6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06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06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5	C7401100A010	其他违反 国家政 策性粮 食经营 管理规 定的行 为。	《粮食流 通管理条 例》第二十 条第(九)项	《粮食流通 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 条第一款 第(九)项、 第五十一 条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A020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7401100A0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7401100A0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350万元以上的。 2.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导致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3.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6	C2601600A000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执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库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27	C2601800A000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序 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28	C2601900C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1900C020								
29	C2602000C01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2602000C020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30	C26021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固定经营场所，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或者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1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1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1	C26022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二)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2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2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2	C26023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项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C2602300B02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占规定人数50%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300B03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粮油仓储单位实际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5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	C2602400B000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34	C2602500B0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给予处罚。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2500B02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二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B03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九、十八、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2602500B04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或经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给予处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以申请缩短公示期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35	C2602600B000	违反《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食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食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五条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食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食仓储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具体罚款数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6	C2602800B000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拒不改正的行为。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条第一款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备案，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具体罚款数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37	C2602900C000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8	C2603000B000	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充好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销售粮食未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充好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	C2603100C000	粮食经营者未索取、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	粮食经营者未索取、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罚 依 据					
40	C2603200A010	收购和销售污染非粮食品原料未作单收、单储，或者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32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3200A030				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负面社会影响，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	C2603300B000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进行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未遵循《粮食质量安全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 为依 据	处 罚 依 据					
42	C2603500A010	销售不符合规定 的粮食作为口粮 的行为。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 (一)(二) (三)(四) (五)项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五条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 果或负面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2603500A020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 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其 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2603500A030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 为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 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3	C2603600C000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 植物油不符合要求的 行为。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二 十三条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三条	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 植物油不符合要求的 行为。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44	C2603700B010	粮食经营者未严 格执行储粮药剂 使用管理制度、 相关标准和技术 规范的行为。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十 六条	《粮食质量 安全法》第四 十条 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 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 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37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5	C2603800B010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条一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运输粮食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603800B020				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	C2603900B000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条	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五十条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7	C2604000A000	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的行为。							

序号	裁量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具体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 行为 分类	处罚 公示 期限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违法行为 依据	处罚 依据					
48	C2604100A000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经营等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法》要求的。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五)项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经营等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粮食质量安全法》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9	C2604200A000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粮食质量安全法》第四十条三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影响粮食安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注：涉及“以上”的含本数、涉及“以下”的不含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京粮发〔2021〕26 号

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加强本市粮食流通管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使行政管理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市粮食和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市粮食和储备局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参与案件办理的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依法审查,由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市粮食和储备局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采纳。

市粮食和储备局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部门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市粮食和储备局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市粮食和储备局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承办处室应当及时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批准立案。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违法对象;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由案件承办处室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上述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

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需要采集鉴定样品的,应当经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批准,按照规定的方法抽样取证。同时填写《抽样取证记录》,制作《检验委托书》,送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对抽样取证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一式两份,写明物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清单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样品检测费用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承担,不得向被检查对象收取。

第十八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批准。

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来源和立案日期;
-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案件调查过程；
- (四)查明的违法事实、情节、后果；
- (五)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名称；
- (六)当事人履行陈述、申辩权利情况及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补充调查的情况(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包含听证相关事项)；
- (七)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 (八)案件调查终结的意思表示；
- (九)承办人的处罚建议、签名和落款日期。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案件承办处室提交法制机构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送法制机构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卷宗材料：

-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案件承办处室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材料是否完整、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 (二)执法主体和执法权限是否合法;
- (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
- (五)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七)法律法规规章是否适用准确;
- (八)办理意见或者裁量建议是否明确、适当;
-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案件承办处室提交审核之日5个工作日内,逐项对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内容对案件进行审核,区

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审核意见。

特殊情况下，经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案件承办处室存入处罚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章。

第二十七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送达有关行政处罚的文书必须附上《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

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有关行政处罚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处罚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一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自然人拟作出二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作出五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相当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数额的;

(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市粮食和储备局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市粮食和储备局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市粮食和储备局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市粮食和储备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三十六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粮食和储备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市粮食和储备局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九条 市粮食和储备局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2010年8月2日印发的《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规定》(京粮发〔2010〕91号)同时废止。